

國立臺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
369號

聯絡人：華李振華

電話：089-318855 #1703

傳真：089-517458

電子郵件：bbqmig@nttu.edu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東大人字第1081006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

主旨：為辦理教師申請109年2月1日升等生效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依說明三
備齊相關表件資料，於108年10月1日前向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
中心）提出升等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升等資格及著作送審，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、所屬學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自訂之升等申請標準或資格條件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請申請升等教師詳閱「自我檢核表」及「教師及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辦理升等配合作業事項」，檢附相關表件及證明文件，於旨揭期限前，向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提出升等申請。
- 四、請貴單位詳閱「教師及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辦理升等配合作業事項」，辦理升等審議事項。

五、貴單位所屬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，請將著作公開發表會之日期、地點、代表著作名稱、系教評會委員之名單及e-mail等相關資訊，傳至人事室承辦人華李振華之公務電子信箱。

六、本案同時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校教職員信箱周知。

七、本校業經教育部107年8月24日函同意授權本校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全面自審，新修正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、作業時程表及作業流程圖，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\3.教師升等\法規項下供參。

八、檢附本校「專任教師升等表件」電子檔1份，請申請升等教師自行至人事室網頁下載使用（人事室網頁\表格下載\教師類）。

正本：各系所(不包含中心)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研究發展處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師範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、圖書資訊館、校務研究辦公室、人事室

校長 曾耀銘